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85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金天花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CF6B320D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44团永安镇金山农产品交易市场一幢一层1-16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布合力其汗·亚克甫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4年03月30日17时28分，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44团永安镇金山农产品交易市场一幢一层1-165号的图木舒克市金天花食品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在该店内进门正对面的货架上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1.莱菔籽压片糖果11盒（净含量：75片，生产日期：2022年01月15日，保质期：24个月）；2.玉竹压片糖果6盒（净含量：75片，生产日期：2022年02月01日，保质期：24个月）。在进门右边的货柜内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3.“zarangza”红花饮料1瓶（净含量：250ml，生产日期：2022年03月10日，保质期：24个月）；4.“TIBBI MIRAS ZARANGZA EQIMILIKI”红花饮料4瓶（净含量：250ml，生产日期：2022年03月15日，保质期：24个月）；

5. “xahtarra” 梔子饮料 5 瓶（净含量：250ml，生产日期：2022 年 02 月 28 日，保质期：24 个月）；6. 茯实饮料 5 瓶（净含量：250ml，生产日期：2022 年 03 月 15 日，保质期：24 个月）；7. 京都安顺堂牌钙加维生素 D3 1 盒（净含量：200g,2.0g/片×100 片，生产日期：2022 年 01 月 03 日，保质期：24 个月）；8. 茯苓固体饮料 2 盒（净含量：90g,生产日期：2022 年 02 月 18 日，保质期：24 个月）；9. 茴香固体饮料 1 盒（净含量：90g,生产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保质期：24 个月）；10. 果仁酱 1 瓶（净含量：250ml，生产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保质期：24 个月）。

本案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立案，2024 年 4 月 8 日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调查认定的事实：图木舒克市金天花食品店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注册开始营业，该场所经营面积约 40 m²，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 10 种 37 瓶/盒食品是 2023 年从和田购进的，其中：1. 莱菔籽压片糖果购进了 15 盒，进货价格 8 元/盒，销售价格 20 元/盒，剩余 11 盒超过保质期；2. 玉竹压片糖果购进了 10 盒，进货价格 9 元/盒，销售价格 20 元/盒，剩余 6 盒超过保质期；3. “zarangza” 红花饮料购进了 5 瓶，进货价格 8 元/瓶，销售价格 15 元/瓶，剩余 1 瓶超过保质期；4. “TIBBI MIRAS ZARANGZA EQIMILIKI” 红花饮料购进了 5 瓶，进货价格 8 元/瓶，销售价格 15 元/瓶，剩余 4 瓶超过保质期；5. “xahtarra” 梔子饮料购进了 5 瓶，进货价格 7 元/瓶，销售价格 15 元/瓶，剩余 5 瓶超过保质期；6. 茯实饮料购进了 5

瓶，进货价格 7 元/瓶，销售价格 15 元/瓶，剩余 5 瓶超过保质期；7.京都安顺堂牌钙加维生素 D3 购进了 5 盒，进货价格 10 元/盒，销售价格 20 元/盒，剩余 1 盒超过保质期；8.茯苓固体饮料购进了 5 瓶，进货价格 8 元/瓶，销售价格 15 元/瓶，剩余 2 瓶超过保质期；9.茴香固体饮料购进了 5 盒，进货价格 7 元/盒，销售价格 10 元/盒，剩余 1 盒超过保质期；10.果仁酱购进了 2 瓶，进货价格 13 元/瓶，销售价格 30 元/瓶，剩余 1 瓶超过保质期。经营者无法提供合法进货票据，故无法证明该批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由于经营者未建立销售记，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 $11 \times 20 + 6 \times 20 + 1 \times 15 + 4 \times 15 + 5 \times 15 + 5 \times 15 + 1 \times 20 + 2 \times 15 + 1 \times 10 + 1 \times 30 = 65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金天花食品店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合法经营资质；

2.经营者布合力其汗·亚克甫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自然人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4.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运货清单，证明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

5.当事人在经营场所的标价图片，证明涉案超过保质期的散装称重食品的销售价格及货值金额。

2024 年 4 月 22 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金天花食品店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85号），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未对拟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金天花食品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金天花食品店能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共计10种37瓶/盒；
- 2.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1份送达，1份归档，1份办案机构留存。